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2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劉如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61元，及自民國90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0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599%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03 號：0000000000000000），然被告未依約還款，嗣富邦銀行
04 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96年1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6 原告，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
07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
10 件為證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31 合 計	3,580元	